



唐山女子酒瓶反击：互殴与正当防卫、见义勇为



2022年6月10日网传视频显示，在深夜唐山某烧烤店，一名绿衣男子经过三名女子桌边时出言骚扰，并伸手摸其中一名着白衣女子的后背，被该白衣女子怒斥并推开，又伸手做挑逗状摸向面部，遇其再次反抗后，绿衣男子以一记重拳猛击白衣女子上身，继续摆出凶狠架势。白衣女子情急起身，以桌上摸到酒瓶反击未中，被绿衣男子掐倒。同桌黑裙女生为解救同伴也拿起酒瓶，砸中了绿衣男子头肩部位，绿衣男子转身伙同见状冲来的同伴残酷殴打黑裙女子，在店内外持续残酷殴打白衣女子，并追打其报警的同伴。

部分网友看后认为上述情形是女子以酒瓶砸男子引起后续血腥殴打，有人则担心女性类似反抗行为不能构成正当防卫，也有人在讨论黑裙女子是否属于见义勇为……在案涉寻衅滋事罪或故意伤害罪等罪行依法查明之前，我们不妨先来分析这三个问题。

“互殴”在法学和刑事司法实务中有较为明确的定义，是指双方都有非法侵害对方的意图而发生的互相侵害行为。互殴的全称是互相殴打，是双方都在伤害对方的故意心态支配下实施的殴打，要结合双方有无预谋、打斗意图、手段轻重和具体情境下有没有其他逃避方式来认定。从网传视频来看，男子无故滋事，女子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被性骚扰，在明确拒绝、严厉斥责之后遭重拳殴打，从位置来看女子一桌一侧为墙壁、另一侧通道被男子占据，已经处于相对封闭、不便逃走的处境，男子继续保持贴身不愿离去的架势；事发突然，不足十秒间，白衣女子不可能理解男子意图和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被重拳击中后曾下意识有个伸手推搡动作，因为力量和姿势上的劣势未果后才起身抄起酒瓶（作为手边几乎是唯一趁手的工具）还击，能够进一步印证缺乏互殴意图的是，其在男子反身殴打黑裙女生后仍处于应激后的手足无措状态。综合视频反映的情况，白衣女子显然不存在互殴的情节。

遗憾的是，有媒体当日将事件描述为“一名男子靠近几名女子的餐桌后与对方交谈，几秒钟后双方开始由推搡直至爆发了肢体冲突，双方扭打到一起后，几名男子从店外冲了进来加入了战局，对抗几名女子”，极不专业地使用了“爆发”“冲突”“对抗”“战局”这样仿佛在描述国际事件的词汇。避而不用更贴合实际和生动传达事实经过的用词，似乎已成为部分媒体报道、公开声明和官样文章惯以淡化事态的春秋笔法。试想，如果没有监控视频泄露到网上，很多人单凭这样的文字转述，或没有仔细看过视频的话，可能会以为当晚“交谈”后“冲突对抗”的双方发生了一场互殴，进而把这个触目惊心的事件看作一件寻常的治安事件。如何用恰如其分的真切措辞来描述民众关切的事件，避免假大空行文泛滥引起反感和猜疑，不仅是充分避免误导后续法律程序的需要，更是各宣传部门和媒体人不得不深思的课题。

根据网传视频记录，在白衣女子被无端滋事的男子袭击后，对面作为同伴的黑裙女子提着酒瓶试图解救，看到白衣女子反抗失手而迅速被绿衣男子放倒之后，挥起酒瓶砸向绿衣男子的侧脸和肩膀，考虑到酒瓶往往击

打这种要害部位可能导致脑震荡、脑出血等后果，有些人担心该行为超出了正当防卫的限度。

其实，从绿衣男子两度被瓶击的当场后果和后续反应来看，可能没受到实质人身损害（具体还需要验伤），如果其只被意外的反击激怒而没有遭受实质损害后果，则本案既不存在正当防卫、也不存在防卫过当，根本无需讨论该问题。中国现行《刑法》第二十条对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区分，是在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大前提下讨论的，该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以下以假设绿衣男子确实有脑震荡等受损后果，来探讨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边界：

首先，我们无需顾虑黑裙女子并非被骚扰、攻击对象而影响正当防卫的构成，如上述《刑法》第二十条所规定，正当防卫所防卫的不法侵害既包括针对本人的侵害，也包括针对他人的侵害，刑法没有强求同桌聚餐的朋友这样的普通人必须救助，但更绝不会将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行为评价为“多管闲事”。

其次，我们也不必顾虑单纯看啤酒瓶砸这个动作时的攻击性，危机情况下弱小一方为制服迫在眉睫的人身侵害可以利用工具开展强烈反击不应

受到苛责。现行《刑法》在 1997 年确实把正当防卫的描述落脚在“制止（不法侵害）”（比较而言，过去的刑法典描述落脚于“防卫”二字则有循环定义之嫌），“制止”按照通常理解和词典解释是“强力阻止、强迫停止”的意思，但在没有其他方式可以阻止或避免不法侵害的情况下，为了防止眼前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不法侵害，是可以实施反击的。

最后，还有网友认为以酒瓶砸头比男子的一记重拳强度大，酒瓶砸头的反击方式制止或者说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按照 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情节，考虑双方力量对比，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在判断不法侵害的危害程度时，不仅要考虑已经造成的损害，还要考虑造成进一步损害的紧迫危险性和现实可能性。不应当苛求防卫人必须采取与不法侵害基本相当的反击方式和强度”。对照来看，当时绿衣男子身形、力量和姿势都处于优势，又呈现醉态和无端骚扰的架势，黑裙女子目睹了前面的怒斥和反抗未里 合理地认为朋友处于被陌生异徒殴打或猥亵的危险中 在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850

